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自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《立案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近期，公司投资者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提问等方式表达了对立案调查事项的关注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宝利控股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与俄罗斯联邦公路署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11）部分内容与实际存在差异，主要是由于当时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及时性，翻译工作进行的比较匆忙所导致。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备忘录主要内容中的第3条

宝利准备参加现有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中所涉及的招投标，宝利将融资20亿美元参与俄罗斯联邦的基础道路建设工程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备忘录主要内容中的第3条

鉴于联邦公路署的特许招标，宝利控股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准备在相关协议完结时，为联邦公路署计划实现的20亿美元项目提供帮助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委托专业的翻译机构进行外文翻译工作，避免出现翻译上的差异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希望进入俄罗斯市场，以在PPP基础上对俄罗斯联邦的中部、西北

部和远东地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开发进行投资，项目实施主体为俄罗斯联邦公路署。

2、备忘录仍在履行之中，仅为意向性文件，不是国际条约，并且不产生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利和义务。双方开展正式合作时，将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。同时，在任何时刻，但不迟于备忘录终止的预计日期前 30 个自然日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终止备忘录。

3、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以改性沥青等高等级公路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。年初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的战略决策，制定了“走出去”的企业发展战略，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具体经营情况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5 日